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家聲字第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相　對　人　徐維豪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徐維豪之債權人，今聲請人查得徐維豪繼承徐新智之遺產，鈞院106 年度家聲字第282 號命其陳報遺產清冊，為查明相對人應繼承遺產之內容，以確保聲請人之債權，避免追索無門，爰聲請閱覽鈞院106 年度家聲字第282 號卷宗。

二、按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 條第2 項固定有明文，惟必以聲請人就其欲閱覽之卷宗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始得為之。而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 年度台抗字第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且此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之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準用之。經查，聲請人並非本院106 年度家聲字第282 號陳報遺產清冊事件之當事人，自屬第三人，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42 條第2 項之規定，聲請閱覽卷宗，並未提出已徵得該案件之當事人同意其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之文件，且聲請人僅係徐維豪之債權人，就上開事件僅有「經濟上」之利害關係，並不具有對訴訟卷內文書之法律上利害關係，加以上開事件之卷宗內文書涉及第三人之個人資料，自不得任由他人閱覽。準此，聲請人聲請閱覽本院106 年度家聲字第282 號陳報遺產清冊事件卷宗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家事庭　法　官　黃裕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佳瑜